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瑛、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金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清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水煤浆热媒炉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出售一台1000万大卡油浆两用导热油炉，总金额为1330万元，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响水

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预付款；发货前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发货款；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锅炉验收报告及浙江省或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锅炉环保检测及验收报告和设备能够正常负荷生产使用届满 30 天，完成验收手续后 7 天内响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由于响水原因造成无法验收的，最迟不超过锅炉主机钢架到场届满 8 个月时响水应无条件支付该款项，两者以先到为准）；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付清。双方中的任意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包含技术监督、环保等部门不同意审批验收等系先创设备质量问题与安全隐患不允许响水使用的。但由于工业园区、热电厂限制响水自产蒸汽而导致不能审批、验收的不在先创履约范围），除承担相应的预付款责任外，违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先创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进场安装导热油锅炉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该工程，但由于响水的现场条件不具备（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进行两次确认）而无法进行后期的调试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响水应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货款 465.5 万元及由于响水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 93.1 万元（465.5 万元的 20%）。同时，响水应返还先创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先创多次向响水催讨该款项可均未果。另外，先创的前身为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变更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先创提起了诉讼，要求响水承担所欠货款、违反购销合同相关条款的赔偿并返还投标保证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响水支付给先创合同总金额 35%的货款 465.5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93.1 万元，共计 558.6 万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响水返还先创 2016 年 6 月 4 日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因本次披露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故尚未做出有效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

（二）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0723 民初 1380 号；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